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 公司秘書及 授權代表之變更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謝錦輝先生（「謝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終止擔任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3.05 條而言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職務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任何將向本公司送達之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丁鍵煒先生（「丁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碩士學位。丁先生於會計和財務管理以及處理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和合規相關事務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丁先生曾於一間知名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曾於多間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財務和公司秘書職務。

董事會謹藉此衷心感謝先生於其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並對丁先生之新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韓衛寧\*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王忱先生及李明綺女士。

\* 僅供識別